

西平縣志卷十一 經制志 賦役篇

賦役上

西平地勢夷衍惟西南隅羣峯森列作偃月狀山地約占全境十分

之全境土田以沿洪河兩岸者為饒沃餘土墳墟僅當中

中或中下耳地當南楚北冀通衢徭役繁重自京漢鐵路

告成行李往來供億略減此其大較也粵稽古今圖書集

成方輿彙編田賦考西平縣原額地一萬六百九十一頃八十

三畝九分二釐一毫二絲三忽原額竝加價共銀二萬五

千二百八十三兩一錢五分四釐八毫五絲五忽二微零

明萬歷年間加增九釐銀九千六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

五釐二毫九絲一忽零二項共原額銀三萬四千九百五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兩八錢一分一毫四絲六忽三微零遇閏加額銀五百七

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清順治三年正月內巡按寧具題

奉文免荒徵熟除有主荒地四千一百八十二頃二十七

畝七分八釐九毫除荒銀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兩九錢

四分六釐二毫八絲九忽除無主荒地一千五百七十三

頃九十六畝九分三釐五毫二絲三忽除荒銀五千一百

三十八兩五錢六分一釐六毫八絲一忽以上共除荒地

五千七百五十六頃二十四畝七分二釐四毫二絲三忽

共除荒銀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兩五錢七釐九毫七絲

零內有康熙九年起到二十七年止勸墾竝自首共地四

百二十九頃四十八畝九分三釐七毫舊成熟地四千五

百一十六頃七十一畝三分六釐以上新舊二項成熟共地四千九百四十六頃二十畝二分九釐七毫內除康熙二十七年勸墾地一十頃六十一畝一分五毫俟六年限滿入冊徵糧外實在應徵起存本折倉口共行糧熟地四千九百三十五頃五十九畝一分九釐二毫每畝照依賦役則例派銀三分二釐六毫又補徵顏料耗米每畝派銀一毫共派銀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九兩五分八釐以上丁地二項一萬七千七十一兩七錢二分四釐六毫零又康熙八年四月內奉文廢藩地畝改爲新收更名原額小地四百六十五頃二十九畝內除坐落郟城縣小地六十八頃造入該縣項下外實在更名小地三百九十七頃二十

九畝內除荒地一頃三十三畝二分九釐八毫七絲見種成熟共小地三百九十五頃九十五畝七分一毫三絲原係周東周西二坡官字坑下窪小畝比照行糧每畝該折中地六分二釐八毫三絲共折中地二百四十八頃七十七畝九分七釐九毫一絲實徵銀八百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五釐二毫又更名原額地四十頃內除荒地二十三頃三十二畝八分成熟地一十六頃六十七畝二分實徵銀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九釐三毫三絲又更名原額地四十九頃九十一畝四釐八毫內除荒地二十三頃八十七畝五分九釐二毫成熟地二十六頃三畝四分五釐六毫實徵銀八十四兩九錢九分五釐四毫二絲四忽一微以上

三項地畝俱照民田一例起科更名地二百四十弓一畝  
每弓五尺 照民田大小弓該折地二百九十一頃四十八畝六

分三釐五毫一絲照民田賦役則例除補徵顏料等項不  
徵外每畝派銀三分二釐六毫四絲七忽零遇閏每畝加  
銀五毫三絲零以上三項地畝共實徵銀九百五十一兩  
六錢一分九釐九毫五絲四忽一微三纖又折色起運款  
項一勸墾自首實徵銀一千三百七十三兩九錢四分七  
釐七毫六絲 一折色起運原額銀二萬八千一百一十  
二兩六錢九分八釐九毫二忽二微零除荒實徵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三兩一錢一分五釐二毫二絲五忽內有  
存留項下裁扣裁贖雜項共原額銀三千四百二十兩一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三

分五釐四毫二絲三忽八微零除荒實徵銀一千五百七  
十兩一錢一分三釐 一扣解優免銀二百九十七兩六  
錢二分本色起運原額銀七百八十四兩三錢九分五釐  
六毫三絲八忽零除荒實徵銀三百九十七兩七分二釐  
五毫七絲五微又奉部文外補徵顏料等項共該銀六十  
九兩三錢二分七釐八絲七忽五微又存留錢糧款項一  
存留原額銀六千九百一十七兩二錢一分一釐六毫六  
忽六纖除荒實徵銀二千七百三十兩六錢四分一釐九  
毫七絲九忽內分修理龍亭文廟竝各上司及本縣經費  
共原額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兩四分除荒實徵銀四百五  
十九兩八錢八毫 河夫原額銀三百六十兩三錢六分

除荒實徵銀一百四十一兩七錢三分四釐九毫 協濟  
驛站原額銀七十三兩八錢八分七釐零除荒實徵銀二  
十九兩六分八釐 本縣驛站原額銀四千八百六十九  
兩除荒實徵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五分 支發雜項原  
額銀四百四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六毫零除荒實徵銀  
一百七十四兩九錢九分四釐零以上通共丁地實徵起  
存本折扣解優免並顏料補徵勸墾自首地畝等項共銀  
一萬八千四百七兩三錢七分六釐八毫七微零

賦役中

河南通志田賦門則壤類西平原管民熟荒地一萬一千  
七百七十九頃三畝九分六釐九毫二絲三忽內除荒蕪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四

地四千二百八十二頃四十五畝七分四釐三忽見在行  
糧熟地六千八百九十六頃五十八畝二分二釐九毫二  
絲民地一則每畝連閏派銀三分三釐一毫八絲一忽三  
微零更名地同又通志成賦類西平額徵正銀二萬一千  
九百六十八兩一錢一分五絲九忽二微三纖遇閏加銀  
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一絲七微七纖補徵雜  
辦銀六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八毫六絲三忽五微攤派  
丁銀九百二十兩六錢八分二釐起解連閏銀二萬一千  
一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八毫六絲八忽六微存支  
河夫實徵銀一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六釐七毫驛站連  
閏銀一千五百六兩四分六釐五絲四忽九微俸工祭祀

等項連閏銀五百三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七毫一絲又  
續通志田賦門則壤類西平原管民熟荒地一萬一千一  
百七十九頃三畝九分六釐九毫二絲三忽內除荒蕪地  
四千二百一頃四十六畝三釐七毫一絲三忽見在行糧  
熟地六千九百七十七頃五十七畝九分三釐二毫一絲  
民地一則每畝連閏派銀三分三釐一毫八絲一忽三微  
七纖零更名地同又續通志成賦類西平額徵正銀二萬  
二千二百二兩二錢七分四釐一毫三絲九忽二微三纖  
遇閏加銀三百六十四兩八錢九分八釐六毫一絲七微  
七纖補徵雜辦銀九十九兩三錢一分九釐一毫四絲七  
忽五微攤派丁地銀九百二十兩六錢八分二釐起解連

閏銀二萬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四毫七忽六微  
存支河夫實徵銀一百三十兩九錢二分六釐驛站連閏  
銀一千五百二十兩一錢八分一釐六毫五絲四忽九微  
俸工祭祀等項連閏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三分八  
毫三絲五忽雜賦類列有活稅銀當稅銀老稅銀房地契  
稅銀牙帖稅銀酒稅銀六項均無定額儘收儘解歲終報  
銷又通志漕運篇西平縣隨漕折色行糧銀九十六兩二  
錢六分七釐二毫四絲續通志食貨篇漕運門西平縣隨  
漕折色行糧銀九十七兩四分三釐三毫汝寧府志田賦  
門載西平管地及徵銀數目與續通志同康熙三十年西  
平舊志原額人口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九丁該丁銀九百

八兩四錢九分六釐兵燹以後戶口逃亡人丁散失自康熙九年以後漸復故物見實在人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丁較原額減二百二十一丁其丁銀係按九則徵收自下下丁每丁徵銀一分八釐起每一則加銀一分八釐編審之時例得增減今歷年升科應徵丁銀九百一十三兩三錢三分八釐除足原額外逾銀四兩八錢四分二釐內除紳衿吏員優免本身人丁一百九十一丁豁除銀三十兩九錢四分二釐無庸徵解見實在人丁銀八百八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又舊志賦稅門荒熟地畝及徵銀數目與圖書集成所載無異而不及集成之詳備除已詳上篇不贅外尚有康熙二十八年勸墾更名小地六頃二十畝折

中地三頃八十九畝五分四釐六毫遵照部文俟年限滿日起科二十九年報墾成熟地二十頃二畝二分六釐六毫實徵銀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六毫三十年報墾成熟地二十頃二畝六分五釐九毫實徵銀六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三十一年報新墾地二十頃一畝四分九釐九毫以上勸墾報墾四項共地六十三頃九十五畝九分七釐共實徵銀一百三十一兩三錢六分三釐六毫均爲舊志所載而圖書集成所未詳也銘鑑按丁地兩稅原自各別徵收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有後來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詔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巡撫田文鏡題准豫省丁糧按地輸納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于

是丁地兩稅緄同而為一自雍正五年為始統名曰地糧  
 又圖書集成驛遞考西平急遞鋪凡八曰總鋪曰李莊鋪  
 曰仙侶鋪曰重渠鋪曰蔡寨鋪曰合水鋪曰洪村鋪曰范  
 莊鋪與汝寧府志所載無異茲將西平舊志所載驛站夫

馬工料等項列表如左

項別	馬別	匹數	每匹日支草料銀數	歲支總銀數
驛馬	六十二	五分	一千一百一十六兩	
塘馬	二	全上	三十六兩	

右驛塘馬支銀表

項別	夫別	名數	每名日支銀數	歲支總銀數
驛馬夫	三十	四分五釐	四百八十六兩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七

塘馬夫	二	全上	三十二兩四錢	
探馬夫	全上	全上	全上	
遞送公文馬夫	一	全上	一十六兩二錢	
擯轎夫	六十	全上	九百七十二兩	
馬牌子	一	全上	一十六兩二錢	
館夫	四	全上	六十四兩八錢	
醫獸	一	二分	七兩二錢	

右夫子工食支銀表

修理號	兩五錢
鞍屈銀	兩一十八
煮料柴	十兩八
藥材銀	錢九兩三
槽鑿鍋	兩油銀九
支應廩	八十錢
買補倒	百兩

右工料雜項支銀表

賦役下

清制額徵丁地銀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兩三錢一分九釐共該耗羨銀三千二百六十四兩七錢五釐遇閏加徵銀三百六十四兩八錢九分九釐應解藩司庫丁地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兩八錢七分七釐應解耗羨銀二千九百八十四兩七錢五釐遇閏加徵解司庫銀三十六兩一錢九釐宣統元年京漢鐵路即蘆漢鐵路線經過縣境佔用民地于是豁免丁地銀三十九兩一錢七分七釐實徵銀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每銀一兩向係折徵制錢二千七百六十文咸豐九年皖南捻匪擾境十年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知縣姚詩雅創辦團練因於正稅之外按每銀一兩附徵養勇錢二百文逮事平而附徵未裁久之遂併入正供每銀一兩實折徵制錢二千九百六十文其後紳民屢向官府抗議請將附徵養勇一項撥充地方自治經費迄未報可及民國七年四月二日財政廳以銅圓充斥銀貴錢賤又將每銀一兩改徵銀幣二圓二角矣此徵銀制變遷之大略也茲將丁地銀解支數目除藩司庫解數已見上文外列表如左

項別	應解	機關名	目銀	數
藩司		留支俸工減平銀	九十一兩七錢五分八釐	
全上		佐雜幫費銀	二十兩	

河道庫	糧道庫	歸德鎮	本分府	本府	本道	臬司
河夫銀	漕項銀	兵餉銀	阜快工食銀	民壯工食銀	聽事吏工食銀	驛站裁扣銀
一百三十兩九錢二分六釐	九十七兩四分三釐	三百一兩四錢四分四釐	七十二兩	三十二兩	一十二兩	八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二釐

右應解銀表

項別	名	目	銀	數
----	---	---	---	---

知縣俸銀

一十六兩三錢四分九釐

知縣公費銀

二百兩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九

門子工食銀

一十二兩

阜隸工食銀

六十兩

馬快手工食銀

三十二兩

轎傘扇夫工食銀

三十六兩  
槓夫 阜役 各領半數

庫夫工食銀

二十四兩

斗級工食銀

二十四兩

民壯工食銀

三百二十兩

典史俸銀

一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

典史養廉銀

八十兩

門子工食銀

六兩

阜隸工食銀

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	六兩
教官俸銀	八十兩
齋夫工食銀	三十六兩
禁卒工食銀	四十八兩
廩糧膳夫銀	九十六兩
<small>孤貧月糧並冬衣 花布銀</small>	四十二兩七錢五分二釐
鋪司兵工食銀	一百八十六兩
捕役工食銀	四十六兩
件作工食銀	一十二兩
文廟春秋丁祭銀	四十兩
文廟歲修銀	三兩六錢三分三釐
<small>關帝廟春秋祭及五 月十三日聖誕祭銀</small>	四十兩
壇廟春秋祭銀	一十四兩一錢七分
邑厲壇三祭銀	五兩四錢五分
<small>文昌帝君春秋祭及 二月初三日聖誕祭銀</small>	四十兩
鄉飲二會銀	二兩五錢四分三釐
黃蠟價腳銀	九十一兩七錢八釐
驛站銀	三千四百七十三兩九錢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右留支銀表

右列解支二表均係清制因其與賦役沿革有關竝及之  
次曰差徭清時兵差需車由留册保永豐保重渠保仙侶

保義亭保支應紅差即押解需車由坊廓保樂業保撫治

保興賢保安撫保及師靈保下里支應馬驛草號即驛站

料

由常濟保宗教保王寨保洪村保儀封保范二郎保及

師靈保上里供給監茨由雲莊保供給合水鎮公館差里  
仁保任之蔡寨鎮公館差新豐保任之學院過境差與覺  
宮歲修費大堰保任之至若築城鑿池之役則由各保分  
段經營界劃井然次日物料亦差徭類也凡新官莅任應  
用填舍器具及車馬雜差皆屬之當清咸豐同治間捻賊  
擾境來去飄忽其時留冊永豐重渠仙侶義亭五保因官  
軍追剿捻賊絡繹於途按戶派車輸送凡完糧銀五兩者  
充馬戶一兩者充牛戶賃車支差由衙役包辦一日之程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十一

每車需價六千錢役恆假差詐錢私肥民訶察其弊爭自  
備車顧蠹役刁難輒斥不中程更有因此獲戾者于是閭  
閻騷然棄家逃亡者踵接同治三年巡撫張之萬廉狀命  
按糧銀一兩派千錢支差改名物料復益以坊廓樂業撫  
治興賢安撫五保及師靈保下里而衿戶覺學生吏役不  
與焉世所稱縣東十保半物料者此也光緒二十六年兩  
宮西狩楚南勤王之師由此北上兵差驟繁知縣左輔令  
常濟宗教王寨洪村儀封范二郎六保及師靈保上里均  
出物料錢如上數二十八年常濟已下各保減錢三百三  
十年三十二年遞減至二百其後雲莊新豐里仁大堰四  
保亦徵納物料錢與常濟宗教各保同此即世所謂縣西

十保半物料也逮民國三年全縣二十一保均平差徭悉依上文最後減定之數攤派物料每年可徵錢四千五百六貫一貫千錢除備作車馬差費外並補助地方教育公益事

業此物料已往之史略也次日雜稅凡八種曰契稅曰印花稅曰牙帖稅曰菸稅曰菸牌照稅曰酒稅曰酒牌照稅曰草帽稅而契稅又分買契稅當契稅清時買契稅收百分之三民國五年增收百分之六當契稅肇自清季值百抽三民國因之印花稅自民國五年創辦指定銷額由支發行包銷年徵稅銀三千六百圓民間貼否弗問十二年又增派雙喜印花稅年徵稅銀三百六十圓牙帖稅清時每帖徵銀九錢四分歲徵銀三百六十兩民國元年改制

帖分三等上帖納銀四兩中帖三兩下帖二兩五年易兩爲圓而重徵之甲帖徵稅銀二十四圓乙帖銀二十圓丙帖銀十六圓較元年約加徵三倍有奇菸稅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收稅錢四百貫民國四年易錢爲銀年徵六百四十圓十二年又增徵銀至九百六十圓菸牌照稅分甲乙丙三種甲稅銀十六圓乙八圓丙四圓年徵稅銀無定額酒稅與菸稅同年興辦每年徵錢六百貫其易徵錢爲徵銀亦與菸稅同時而徵數過之年可得銀八百四十圓十二年徵銀至一千二百六十圓酒牌照稅亦分三級甲級年納銀十六圓乙八圓丙四圓收數無定額歲約可得銀五百圓較菸牌照稅收數略勝其次雜捐曰畝捐曰車

捐曰斗捐曰蛋捐曰煤捐曰戲捐曰呈捐凡七種畝捐創自民國四年每田一畝徵錢六十文五年七月減徵十分之二六年五月又減徵十分之四每畝實徵錢二十四文九年四月又改名曰補助捐至車斗蛋煤戲呈各捐用途不一徵數亦無定額姑置勿詳綜觀前述稅捐煩重民力之殫已大可見矣而邑人所最爲駭痛者莫註冊費若民國十四年秋河南督辦岳某委員來縣限三日勒派銀四萬圓解省名曰預徵註冊費其實註冊卽驗契別名岳某以契已驗訖故又假名而重斂也

丁口

荒蕪寂寞之區雖有廣土猶石田也故大學曰有人此有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十三

土周禮秋官篇孟冬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者重民耳歐西各國對於戶籍法異常重視亦猶此意也清初徵收丁稅當時隱匿之弊勢或難免舊志康熙九年西平共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丁自康熙五十二年三月有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詔雍正四年九月又有豫省丁糧按地輸納之詔于是匿報人口之風息焉觀嘉慶汝寧府志可以知之府志戶口篇云西平牌民二萬三千九百二十戶共男婦大小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有九口較之康熙九年丁數驟增至十倍之衆雖由承平日久滋生蕃衍而康雍兩朝恩詔亦與有力焉獨惜西平舊志自康熙三十年已後迄未續修而汝寧府志又僅截至嘉慶元年而止嗣後

百餘年間戶口增減若何未可稽考良由官府漠視戶籍率皆假手胥吏任意填報以致毫無足信耳故光緒二十八年西平縣署彙報實在牌民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二戶共男婦老幼一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口三十三年縣署彙報實在牌民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二戶共男婦老幼一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口試就各志詳加核算自康熙九年至嘉慶元年百三十年間西平人口增多至一十三萬九千有奇而嘉慶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百餘年間人口僅增加四千七百二十有七兩數相較竟差至三十餘倍之多其為嚮壁虛造斷然無疑迨民國十三年實行挨戶調查至是全縣戶口之數始可得而知其梗概矣茲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十四

將十三年調查城關及二十一保戶口細數分別列表如

左

城內	戶口別	街別	戶數	丁口	數備	考
西南街	四百八十二	二千二百五十五				
平北街	二百	一千零八十一				
縣東街	二百八十九	八百八十五				
城西街	二百一十一	一千零四十				
右城內共一千一百七十戶五千三百六十一丁口						
西南關	七十七	五百六十一				
平北關	一百五十二	六百一十六	孝友莊附焉			

關西	東關	六十	無	三百
	西關	六十		

右附城四關共二百八十九戶一千四百七十七丁口

保別里別村數戶數丁口數備考

坊廓保 里上下 六十三 二千三百五

雲莊保 里上下 二百一十六 五千一百

常濟保 里上下 四十五 二千七百

師靈保 同上 六十一 二千三百

安撫保 同上 二十三 一千七百

王寨保 同上 四十七 一千七百

撫治保 里上下 五十四 二千六百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十五

樂業保 同上 二十二 五千四百

洪村保 里上下 六十一 三千七百

范二郎保 同上 五十九 三千四百

里仁保 同上 六十一 四千三百

大堰保 同上 四十七 二千零七

興賢保 同上 四十六 一千七百

新豐保 同上 四十七 二千八百

崇教保 同上 五十一 一千八百

儀封保 同上 五十六 一千九百

留册保 同上 一十八 一千六百

重渠保 同上 四十三 一千一百

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

一萬零七百一十五

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四

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八

一萬零三百一十一

一萬二千

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六

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八

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七

六千四百四十

義亭保	同上	五十一	二千零六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七
仙侶保	同上	五十五	二千一百	一萬一千八百
永豐保	同上	四十四	三千一百	一萬四千零四十八
右共二十一保四十五里一千一百四十村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一戶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十丁口				

鹽課

西平向食淮北官鹽前明舊額每年二千七百引清因之舊志與河南通志所載鹽額俱如上述惟續通志鹽法篇云西平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一百七十引是較舊額又增多四百七十引矣考淮鹽來源自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以達西壩由西壩出洪澤湖溯淮而上蜿蜒千數百里經洪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河至西平運費滋多成本遂高商人冀博重利因而攬土短秤之弊時有所聞地方食戶既病價昂又嫌味劣而北鄰鄆城縣屬五溝營宋集曹店各地均為蘆鹽銷場味美值廉壤地又接食戶舍此就彼理所固然雖有淮商稽私隊梭巡禁阻迄無成效蓋好惡拂人未有能濟者也迨民國四年八月一日鹽務署呈准大總統變通淮北行鹽引地于是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均得行銷蘆鹽而人民咸資利賴矣

按鹽務署原呈有云自京漢鐵路告成由津沽以達信陽旦夕可至一二商人借運蘆鹽

行之數年人民稱便是宜明白規定將汝寧及光州屬十四縣均准行銷蘆鹽俾顧民食如淮北商人自願赴淮運鹽濟銷該處則聽其便又云汝光各縣運淮稅則每百斤徵銀三圓如改運蘆鹽亦應照納稅銀三圓以昭一

律

西平縣志卷十一終

西平縣志

卷十一

經制

賦役

十七